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闫中贵:

本院执行董洪义与闫中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）豫 0403 执 640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豫 0403 执 640 号终本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案执行标的为 27000 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，实际执行到位 4640 元（已扣除执行费 380 元），优先冲抵诉讼费后，尚余 22611 元及违约金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

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